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之豁免：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之管理人員，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亦不會在可預見將來留駐香港，且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及銷售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故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將來均無大量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作出下述安排，以保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羅田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常居中國）及劉均潮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常居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通知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而劉均潮先生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將隨時通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且彼等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應要求到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承諾，倘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出現任何變動，彼等將知會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受之較短期間）各年之業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銷售額之方法及重要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情況之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之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業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之證書，理據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較短期間內編製有關報告將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授出該項豁免之條件為(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證明書

本公司亦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申請，該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授出條件為：

- (a) 本公司須於其最近一個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招股章程中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 (c) 本公司須確保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 (d)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下述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列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f) 已獲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類似規定之證書（如前段所載該證書已授出）。

本公司董事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